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蕙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

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10407304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730405A00_ATTCH1.pdf、07304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104年6月10日及12日召開「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業務座談會」之後續處理事宜，請覈實辦理並依限登錄i-share網站回復本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因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，特召開旨揭業務座談會（4場次），並先行擬具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(如附件)；該部並參酌本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懲戒法）第2條及第5條有關應受懲戒事由、違法情節重大者始予停職之規定，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以下簡稱公懲會)近來相關議決書之議決結果，針對適用服務法且適用懲戒法者，如經服務機關調查後業已釐清責任，且審認係屬形式上違法，並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者，程序上似無一律予以停職之必要



1040730405

；惟如屬已實際參與經營者，其與形式上違法者有別，故仍應予以停職。又渠等無論是否停職均屬違法，仍應依法移付懲戒，爰擬具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將公務員兼任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職務分為8種態樣(同附件)；其中公務員兼任態樣序號(五)至(八)者，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，均須移付懲戒。
- (二) 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(五)至(七)者，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，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，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否停職。
- (三) 經機關認屬兼任態樣序號(八)者，因已實際參與經營，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品位形象，宜與其他態樣責任有所區別，故仍應於移付懲戒時併予停職，以正視聽。
- (四) 因本次違法者人數眾多，為期處理程序一致，政務人員、簡任常任人員及地方民選行政首長等應依監察法送請監察院審查，至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常任人員，建議由主管長官逕送公懲會審議。
- (五) 另為免上開人員送請監察院或公懲會審查(議)後，再經調查發現相關證明文件係偽(變)造或虛偽不實，另行觸犯其他法律規定，請各主管機關務必審慎查核並轉知所屬機關覈實認定。

三、至適用服務法但不適用懲戒法者，仍請依前開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、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辦理；另非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，依各該專屬法規本於權責妥處，如

技工工友、臨時人員部分，請秘書處依專屬法規本於權責妥處；有關學校教師部分，請教育局參酌教育部規定依權責處理。

四、本府前於104年4月13日以府人考字第1040362778號函函請各機關查填具有公司負責人或董監事身分情形之調查表，請依上開銓敘部擬具之處理原則重行審慎檢視，並請務必詳細敘明當事人對於該非合法兼職之情事是否知情、有否實際參與經營、是否領有報酬、是否已解除該兼職職務（解除日期），另於「其他之說明」欄位註明符合兼任態樣之序號，所屬機關學校由各一級機關彙整並檢視一致性後報送，並於本年8月13日前將重行審認並處理之情形表格再次上傳至本府人事處i-share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人事機構、臺南市各區公所人事機構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人事機構、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人事機構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